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 /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77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5,745,000港元增加3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虧損增加約1,284,000港元，以及由於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之購股權福利增加，致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增加約1,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5,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9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051	5,375	20,773	15,745
銷售成本		(2,313)	(1,597)	(6,365)	(4,286)
		4,738	3,778	14,408	11,459
其他收入	3	(316)	—	1,783	1
銷售開支		(189)	(103)	(459)	(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87)	(3,933)	(17,127)	(10,564)
經營(虧損)/溢利	4	(1,454)	(258)	(1,395)	451
融資成本	5	(60)	—	(9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14)	(258)	(1,491)	451
稅項	6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514)	(258)	(1,491)	45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8	(0.3066)	(0.0991)	(0.3019)	0.1729
— 攤薄	8	(0.2736)	不適用	(0.2745)	不適用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除外。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通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並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如下文所述）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虧損增加約1,284,000港元，以及由於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之購股權福利增加，致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增加約1,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5,000港元）。此外，12,7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作廢，這導致約157,000港元由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採納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已重新分類／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6,665	5,222	19,755	15,354
廣告收入	241	153	708	389
銷售商品	145	—	310	2
	<u>7,051</u>	<u>5,375</u>	<u>20,773</u>	<u>15,745</u>
其他收入				
買賣短期投資的已變現 (虧損)／收益	(401)	—	1,602	—
利息收入	85	—	168	1
股息收入	—	—	13	—
	<u>(316)</u>	<u>—</u>	<u>1,783</u>	<u>1</u>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總額	<u>6,735</u>	<u>5,375</u>	<u>22,556</u>	<u>15,746</u>

本集團僅有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有逾90%來自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因此，並無另行編製業務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84	340	901	99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	—	7	—
經營租約費用：				
— 辦公場所租金	282	172	932	5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786	1,776	7,622	5,243
— 購股權福利	678	608	1,789	675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92	—	1,085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60	—	96	—

6.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衍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514,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約(258,000港元)及4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60,650,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59,506,760股及49,157,16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影響的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07	61,513	(3,845)	4,870	—	—	(61,086)	4,059
本期間純利(經重列)	—	—	—	—	—	—	451	451
股份發行成本	—	—	(2,017)	—	—	—	—	(2,01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附註2)	—	—	—	—	675	—	—	6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u>2,607</u>	<u>61,513</u>	<u>(5,862)</u>	<u>4,870</u>	<u>675</u>	<u>—</u>	<u>(60,635)</u>	<u>3,16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8	76,477	—	4,870	—	—	(59,631)	26,65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附註2)	—	—	—	—	1,284	—	(1,284)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u>4,938</u>	<u>76,477</u>	<u>—</u>	<u>4,870</u>	<u>1,284</u>	<u>—</u>	<u>(60,915)</u>	<u>26,654</u>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91)	(1,491)
購股權福利	—	—	—	—	1,789	—	—	1,789
購股權福利—作廢	—	157	—	—	(157)	—	—	—
匯兌調整	—	—	—	—	—	10	—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938</u>	<u>76,634</u>	<u>—</u>	<u>4,870</u>	<u>2,916</u>	<u>10</u>	<u>(62,406)</u>	<u>26,9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將自己塑造成大中華先進及具領導地位之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將多元市場新聞、數據、分析及分析工具融入優勢軟件及應用程序，以為財務機構及投資團體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認為，投資團體對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長，以獲取業務及財務資訊與投資服務，而本集團已與數家財務機構商討，透過本集團之財務資訊平台推廣宣傳彼等之財務產品及／或貿易服務，從而完善本集團之核心資訊業務。

本集團繼續與多家全球數據提供方及資訊綜合商協商建立策略聯盟。一經完成，該等聯盟將可大大擴闊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財華終端之數據及服務種類。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各大銀行及財務機構所帶來之新商機，以加強其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網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進行更新，並向全體註冊會員推出一套全新電子時事通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之中國營運中心已遷至其最近在中國深圳所收購之物業中，此舉為本集團日後在中國進行業務拓展鋪平了道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識別有關收購、管理及證券化不良債權（「不良債權」）組合之適當商機。倘不良債權組合收購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會就不良債權項目之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0,773,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5,745,000港元增長約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6,365,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49%，並與同期之營業額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7,127,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62%或約6,563,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379,000港元；購股權福利增加約1,114,000港元；及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備增加約1,085,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49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約451,000港元之綜合溢利。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取得大幅增長仍感到滿意，並相信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將會保持此增長勢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受控制		受控制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365,840,000	27,726,000	—	1(a) & (b)	393,566,000	79.69%
區兆倫	—	—	3,800,000	—	—	3,800,000	0.76%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340,000	—	—	—	—	340,000	0.0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余剛博士	—	3,900,000股 A類普通股	1(a)	59.85%
	區兆倫先生	268,125股 A類普通股	—	2	4.11%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博士	75	—	1(a)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剛博士被視作擁有393,5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以下列方式持有：
 - 365,840,000股股份由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HL」）持有。余剛博士控制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之75%權益，而Opulent則控制FIHL之59.85%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79.80%）。有關視作由余剛博士擁有權益（見本節披露）、由FIHL擁有權益（見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及由Opulent（見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權益之365,840,000股股份均有關同一批股份。
 -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726,000股相關股份。
- FIHL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87,187股A類普通股及1,629,063股B類普通股。區兆倫先生控制FIHL之4.11%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5.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主要股東：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權益	(1)	365,840,000	74.08%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365,840,000	74.08%
其他人士：				
T & C Capital Limited	直接權益	(2)	39,750,000	8.04%
T & C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39,750,000	8.0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HL及Opulent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 該等39,750,000股股份乃由T&C Capital Limited（「TCC」）持有。TCC乃T&C Holdings, Inc.（「TC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CC及TC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60,67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41,850,000	—	—	(12,700,000)	29,150,000
			<u>73,376,000</u>	<u>—</u>	<u>—</u>	<u>(12,700,000)</u>	<u>60,676,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吳正和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	8,500,000	-	-	8,500,000
			-	12,500,000	-	-	12,500,000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吳德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